

同行並進 – 生涯規劃教育分享系列 2022

# 簡介《種族歧視條例》在教育 範疇的適用情況以及為非華裔 學生的職涯規劃的留意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訓練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黎榮耀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2.07.06

# 內容

1. 《種族歧視條例》的基本概念
2. 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和就業路徑研究報告
3. 香港少數族裔青年的教育和就業路徑實用指南



# 多元文化校園的好處

- 學習互相尊重關愛
- 擴闊學生的文化視野
- 消除偏見及歧視觀念

# 《種族歧視條例》的基本概念

# 教育機構的角色

- 認識反歧視條例
- 防止違法歧視及騷擾行為
- 教育學生良好公民責任

# 《種族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於2009年生效
- 基於某人的種族或認定歸於該人的種族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歧視
  - 騷擾
  - 中傷

# 條例的適用範疇

- 公共範疇：

- ✓ 僱傭

- ✓ 教育

- ✓ 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

- ✓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

- ✓ 公共團體的投票和參選資格

- ✓ 大律師事務所提供見習職位的事宜上

- ✓ 會社的參與

# 條例適用於學校的範圍

- 教育機構負責督導的成員 (校董、校監)
- 職員 (教師、工友)
- 合約員工
- 合夥
- 外判服務，委派服務

# 歧視條例下「種族」的定義

- 種族是指個人的
  - 種族、膚色、世系、民族、人種 (錫克人、猶太人)
  - 包括某種族人士的有聯繫者，包括該人的配偶、親屬、照料者、在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人，或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人

# 不屬於「種族」的定義

- 國籍、公民/居民身份不在種族的定義
- 宗教本身並非種族 (但宗教有關的某些不合理的要求或條件，可能間接歧視某些種族群體)
- 種族的定義不包括語言，沒有規定教育機構需為任何種族的人士變更其假期安排或授課語言、或為此作出不同的安排

# 直接種族歧視

- 在可比較的情況下，任何人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其有聯繫者的種族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
- 較差的待遇亦包括基於種族而將某人與其他人隔離

# 在教育範疇直接種族歧視的例子

- 任何教育機構基於某人的種族
  - 拒絕接受入學申請
  - 入學條款
  - 享用校內任何設施或服務的方式
  - 開除或以其他方法令學童蒙受不利

# 間接歧視

- 向所有人實施相同的要求或條件
- 某種族群體能符合該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其他種族群體的人數比例為少
- 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沒有客觀理據支持
- 為此對屬於該種族群體的人士構成實質損害

# 可能涉及間接種族歧視的例子

- 宗教習俗與校規
  - 《種族歧視條例》不適用於基於宗教的歧視行為。然而，與宗教有關的某些要求或條件，可能間接歧視某些種族群體
- 語言要求
  - 在沒有充分理據下，規定所有入學申請者及其父母都必須以廣東話接受面試
- 學校的通告和與家長的聯繫
  - 在沒有充分理據下，學校只以中文與不懂中文的少數族裔家長溝通

# 種族騷擾

## 1. 對個別人士的騷擾

- 基於某人的種族或其有聯繫者的種族
- 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
- 一個合理的第三者在顧及所有因素
- 該人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 種族騷擾

## 2. 具敵意的環境

-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
- 基於某人的種族或其有聯繫者的種族作出針對該種族的行徑
- 而該行徑營造一個令該人感到在種族方面具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種族騷擾的例子

- 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動、欺凌、排斥
- 含貶義的稱呼、侮辱的言論
- 取笑他人種族口音、習慣
- 張貼冒犯的海報、塗鴉

# 法律責任

- 考慮是否構成違法行為
  - 作出歧視行為的人的意圖 / 主觀想法
  - 對投訴人的影響
- 意圖
  - 可作為投訴人痛苦程度及索償的相關考慮
  - 蓄意、惡意、侮辱性的歧視行為造成較大的損害，投訴人可尋求更多的補償

# 法律責任

- 任何人都需要為自己的違法歧視及騷擾行為負上個人責任
- 換言之，學生在校園種族騷擾其他學生需要承擔個人責任

# 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和就業路徑的研究 報告 (2020年)



# 研究背景

- 由平機會委託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進行
- 三個部份
  - 學生問卷調查 (909名中四至中六學生，483名是少數族裔學生，426名是華裔學生)
  - 個人和焦點小組訪談(53名少數族裔學生及15名家長、社工和教師)
  - 僱主電話調查(406家)和個人訪談(10名)

# 影響少數族裔青年學習和就業路徑的關鍵因素

資訊的準確性和充分性	支援的可用性以及社會資源的可獲性	個人能力和主動性
1. 教育	1. 家庭支援	1. 試驗和錯誤
2. 就業	2. 聯繫	2. 努力
3. 財政援助	3. 情感支援	3. 正向思維
4. 社會服務	4. 重要他人的建設性意見、建議和回饋	4. 時間管理
5. 語言學習	5. 社交網路	
6. 語言和渠道		
財務狀況	語言能力	文化定型與相互理解
1. 經濟負擔	1. 教學語言	1. 缺乏/不準確的認知
	2. 溝通語言	2. 文化實踐的相互理解與接納

# 志向和自我效能

- 少數族裔學生比華裔學生有更高的志向和更具自信達成就業和教育的目標

	少數族裔學生	華裔學生
教育志向 (12-60分)	50.94	48.63
就業與教育決策自我效能感 (13-52分)	37.07	36.16
一般自我效能 (10-40分)	29.49	25.81

- 少數族裔學生不理想的過渡結果，似乎並非因為缺乏志向，可能是受到其他障礙的影響

# 在家討論中學後的規劃

- 較多少數族裔學生在學年內至少一次與父親、母親和成年親屬談論中學後的規劃

		少數族裔學生	華裔學生
父親	從來沒有	24.1%	42.9%
	一次或以上	75.9%	57.1%
母親	從來沒有	16.5%	27.3%
	一次或以上	83.5%	72.7%
成年親屬	從來沒有	51.4%	59.5%
	一次或以上	48.6%	40.4%

- 然而，家長支援對少數族裔學生的志向或自我效能方面並未見發揮重要作用。因此，確保這些成年人獲得充分和準確的升學和職業資訊更形重要

# 在校討論中學後的規劃

- 少數族裔學生與朋友或同學討論中學後的規劃比例較高(91%)

	少數族裔學生	華裔學生
從來沒有	9.4%	21.6%
一至兩次	40.1%	38.7%
三次或以上	50.5%	39.7%

- 朋輩支援對少數族裔學生很重要，朋輩給予教育規劃的支援能提高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志向

# 在校討論中學後的規劃

- 大約有76%的少數族裔學生曾與老師討論他們中學後的規劃

	少數族裔學生	華裔學生
從來沒有	24.2%	24.4%
一至兩次	50.9%	55.7%
三次或以上	24.8%	19.9%

- 在一學年內至少與老師討論一次中學後規劃，與少數族裔的教育志向呈正相關

# 在校討論中學後的規劃

- 與華裔學生相比，較少少數族裔學生(27%)與社工或輔導員討論

	少數族裔學生	華裔學生
從來沒有	72.6%	66.3%
一至兩次	19.7%	24.4%
三次或以上	7.7%	9.3%

- 可能原因：認識不足？角色不符合？語言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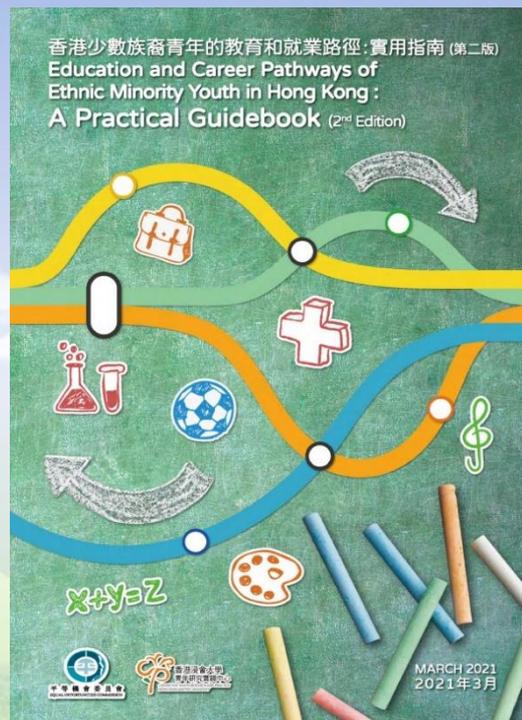
# 其他主要發現

- 在家庭層面，家庭收入與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志向呈正相關
- 獲所在社會接納的主觀感與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志向有正面關係

# 主要建議

- 提高少數族裔的中文水準 (特別是讀寫能力)
- 擴大就業的可能性和機會 (多語言的常設職業配對平台、實習機會)
- 加強支援網絡 (少數族裔家長、教師和社工)，開發分享平台，善用少數族裔員工提供支援
- 培養多元文化環境

# 香港少數族裔青年的教育和就業路徑 實用指南 (2021年)



# 背景

- 實用指南旨在概述少數族裔青年的教育和工作途徑和路線圖，讓少數族裔青年、他們的父母、老師和社工獲取充分和準確的資訊，並從中得到啟發
- 指南備有中英文版本。英文版本方便少數族裔青年參閱

# 注意事項

指引匯集各種教育與職涯規劃相關重要資料，方便一站式閱覽，當中包括：

- 少數族裔青年的「真實心聲」和「溫馨提示」
- 專上院校DSE以外其他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 (英文版本第10-11頁，中文版本第44-45頁)

# 注意事項

- 經濟援助和獎學金的資料 (英文版本第14-15頁，中文版本第48-49頁)
- 非政府機構和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英文版本第25-27頁，中文版本第57-59頁)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聲明:

本課程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

本課程的版權©屬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有。除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獲准使用外，在未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書面批准前，不得翻印任何部分。